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江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38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翰辰汽車有限公司（負責人陳啓明）	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	113年12月25日	99,131元	SD2970577	